

中国共产党进贤县委员会

进字〔2021〕109号

中共进贤县委关于印发 《法治进贤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城市社区党工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工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现将《法治进贤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法治进贤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江西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》(赣发〔2021〕15号)和《法治南昌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》(洪发〔2021〕11号)工作部署,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法治进贤建设工作,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推进法治进贤建设

“十四五”时期,是我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。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进一步深化法治进贤建设,以一流的法治推动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,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,为推动进贤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(二) 主要原则

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;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;坚持以人民为中心;坚持统筹推进;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;坚持从进贤实际出发;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;坚持数字化改革驱动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,县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,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,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高效,法治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,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南昌市一流,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。

到 2035 年,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面纳入法治轨道,法治进贤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基本建成,市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。

二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, 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

工作目标:弘扬宪法精神,维护宪法权威,保证宪法实施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现 100%覆盖,新提任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实现 100%覆盖,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基地。

（一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

全县一切组织和个人,都必须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,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,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。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,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。

（二）坚持依宪执政、依法执政

坚持党领导立法、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,坚持把党的领导同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、开展工作统一起来,提高依宪执政、依法

执政能力和水平。完善党委（党组）依法决策机制，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建立党内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。

（三）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

认真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，着力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，大力普及宪法知识，弘扬宪法精神。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把宪法法律学习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，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。继续打造一批宪法场馆、宪法公园，提升宪法宣传教育效果。

三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

工作目标：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高标准完善，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实现100%覆盖，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%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%，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本部门执法人员总数的5%，行政争议总量稳步下降，行政诉讼一审败诉率不高于当年度全省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0%以上。2021年年底前完成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2022年年底前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80%及以上，2025年年底前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掌上通办”。

（一）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

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优化政府机构职能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落实“非禁即入”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行行政审批“马上办，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自助办”，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推进综合行政审批改革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依法下放权力，规范行政委托程序与责任落实机制。健全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整合提升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、就近能办、异地可办、“一网通办”。全面推进诚信政府建设，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。完善营商环境便利度评价体系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

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。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和法律顾问决策咨询作用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事后评估制度。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决策。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实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痕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备案审查及清理工作。加强行政机关合同签订和履行监管。

（三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

完善权责清晰、运转顺畅、保障有力、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

体制机制，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。根据省委、市委的统一部署，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，理顺综合行政执法与部门行政执法之间的关系，加大执法人员、经费、资源、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，逐步实现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强化综合执法、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。加强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平台建设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完善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。加大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障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金融服务、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，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，深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。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，加强行政指导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

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。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，县政府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，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

网上公开制度。完善政府负总责、司法行政机关牵头、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，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。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。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，支持法院依法受理、审理行政案件，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，做好司法建设、检察建议回复工作。

四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提升司法公信力

工作目标: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、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。刑事诉讼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达到100%，进一步降低审前羁押率、轻罪起诉率，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低于45%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保持在93%以上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.18%，逐步降低全县万人犯罪率，司法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（一）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

落实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，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权力监督制约机制。深化以法官、检察官为主导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，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、类案专业化办理。完善案件分配机制，健全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，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。健全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，支持检察机关探索拓展公益诉讼范围。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，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。

加强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，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。大力加强公安执法办案中心建设，依法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室。探索建立统一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平台，建立健全“实物静止、手续流转”管理模式。全面推行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救助”工作机制。继续深化“一站式速裁中心”建设，畅通司法调解与其他调解的衔接机制。

（二）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

完善刑事立案标准，健全刑拘直诉机制，规范补充侦查、不起诉、撤回起诉制度，建立刑事立案和追诉标准整体衔接机制。健全防范冤假错案的各项制度，杜绝刑讯逼供，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。健全庭前会议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，规范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程序，落实证人、鉴定人、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，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。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推进刑事申诉制度改革，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，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。完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。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

全面建设集约高效、多元解纷、便民利民、智慧精准、开放互动、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，推动构建分层递进、繁简结合、供需适配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。深化金融审判机制改革，为全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。

（四）深化执行体制改革

深入推进审执分离，进一步落实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。积极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，加快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化平台建设。完善社区矫正工作运行机制，加强社区矫正力量。健全看守所、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衔接机制，落实安置帮教政策。深化强制隔离戒毒制度改革，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质效。

五、深化法治社会建设，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

工作目标：法治在协调社会关系、规范社会行为、解决社会问题、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彰显，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。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达到100%，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宣传阵地实现100%覆盖，村（社区）法治文化阵地实现100%覆盖，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新创建1个国家级、1至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。进一步巩固做实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推动培养工程向城市社区、工业园区延伸。2022年前基本形成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全县信访量、万人成讼率、万人失信率实现逐年下降。

（一）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

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。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。坚持自治、法治、

德治相结合，健全完善并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治理规范体系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依法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深入推进“信用进贤”建设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。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，探索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。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深入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加快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。

（二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构建源头防控、排查梳理、纠纷化解、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，建立矛盾纠纷溯源和责任倒查制度。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将其纳入党委和政府依法决策议事规则，实现应评尽评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。立足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和信息化支撑，强化功能融合、资源整合、力量协作，扎实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

加大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，着力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加强普法工作建章立制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。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广泛开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完善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。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深化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，积极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。

（四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

加快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、热线平台、实体平台有机融合，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，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。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。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、通报和查询制度。大力加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队伍建设。

六、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，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

工作目标：完善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，构建党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。

（一）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方位监督

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委政府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，保证行政权、监察权、审判权、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。加强国家机关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全面推进执法公开、司法公开。健全完善政治督察、综治督导、执法监督、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

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，将法院、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。紧跟市级部署，积极探索推进与国务院、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。

（三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

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、规范保障、督促指导作用，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县、乡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。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。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

全面推行法官、检察官办案责任制，建立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权责清单。完善刑事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执行监督工作机制。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、统一出口工作机制，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。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。完善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机制。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、移送、复查机制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、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。严格贯彻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，健全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。

七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强化法治进贤建设保障

工作目标:加强法治进贤建设的政治、组织、宣传、队伍、人才、科技、理论等方面保障。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100%，备案单位联网率达到95%以上。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、党校重点课程，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。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系统培训，推动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实现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，做好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党对法治进贤建设的领导

法治进贤建设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，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监察以及司法机关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社会各界协同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坚持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，落实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继续深化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，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（三）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实施

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，带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遵规守纪。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风廉政宣教月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。加大党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，做好降密、解密工作。健全地方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备案、解释、评估、清理、追责工作机制。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，将党内法

规执行情况作为党委巡察和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，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。

（四）健全法治建设工作运行机制

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谋划、督促落实作用。各协调小组要在各自领域发挥作用，统筹协调本领域的各项法治建设任务。日常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统筹部署、督办落实和考核评价等职责，建立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。组织开展法治进贤建设规划常态化评估，对规划目标指标、主要任务、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保障实施规划各项目标按期实现。

（五）加强法治队伍保障

加强行政复议、法制审核以及执法司法辅助人员建设，落实法官、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，完善法治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机制。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服务能力强、辐射范围广的品牌化、规模化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规划，提出可执行、可操作的工作举措，加强与本乡镇、本部门相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的衔接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督办检查，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